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溫 丞 燿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75號)，就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即原裁定附表一部分）撤銷。

溫丞燿犯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就其他案件此案例與本案比較，雖然法院對不同案件有各別裁量權，但相較於本案非重罪定應執行刑，豈能比重罪案件定應執行刑時之酌減比例為少。本案就有期徒刑犯罪定應執行刑之界限下限為3年、上限為14年，原審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之刑度，不利於抗告人即受刑人溫丞燿（下稱抗告人），且未於裁定內具體說明理由，有理由尚欠完備之違誤，難認適法，爰依法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審該部分之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至於原審定其應執行罰金部分，則未提出抗告，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徵（本院卷第257頁）】。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

01 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  
03 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4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05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6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7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8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  
09 字第674號、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  
10 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  
11 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  
12 律感情，此於定應執行刑亦應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台上字第16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14 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5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  
16 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  
17 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  
18 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  
19 制，此即外部性界限。然上揭定其應執行刑，既屬刑法賦予  
20 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  
21 然。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  
22 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  
23 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  
24 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  
25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  
26 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27 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28 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  
29 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  
30 旨，為妥適之裁量，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之  
31 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罪之  
03 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  
04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法院  
05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另本件係抗告人請求  
06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一)(三)(八)(九)(十)  
07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與其  
08 餘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  
09 調查表1份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  
1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  
11 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  
12 正當，衡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復衡附表所示  
13 各罪抗告人於犯後坦承與否，以及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等  
14 情，兼衡抗告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犯罪手法及犯罪所生  
15 危害及對本件定刑意見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就  
16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18 四、就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原審於該附表各刑中之最  
19 長期以上（即附表編號(六)所示有期徒刑11月），並於該附表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14年2月以下（計算式：7月+3月+8月+3月+5  
21 月+3月+6月+7月+9月+8月+7月+5月+4月×3+3月+9月×3+11月+  
22 10月+3月×3+4月+8月+8月+7月=170月=14年2月），定應執  
23 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固均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  
24 外部界限；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五)至(七)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  
25 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13號裁定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八)、(九)所示之罪曾經臺灣  
27 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  
28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附表編號(十)、(十一)所示之罪曾經  
29 高雄地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30 年1月，附表編號(十二)至(十四)所示之罪曾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審  
31 易字第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十五)至

01 (七)所示之罪曾經橋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定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六)、(七)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屏東地  
03 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4 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罪曾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  
05 7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加計附表編號(一)、(二)、  
06 (三)、(四)、(五)所示之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8月、3  
07 月、8月，合計11年5月（計算式：7月+3月+8月+3月+1年+11  
08 月+1年1月+1年4月+3年+10月+8月+10月=11年5月）之內部  
09 界限。然參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或為戕害  
10 其自身身體健康之施用毒品罪或持有毒品罪，或為侵害他人  
11 財產法益之竊盜罪，均屬最重法定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12 罪，情節相較輕微，各罪所處刑度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1月  
13 （附表編號(六)），其中附表編號(二)、(四)至(七)、(三)至(五)、(六)、  
14 (七)所示之罪更係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刑，衡  
15 其所犯幾非重罪，犯罪情節及非難性尚非至為重大，又附表  
16 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0年7月5日（附表編號(六)）  
17 至111年1月15日（附表編號(五)）之6個多月期間，整體犯罪  
18 時間亦甚為相近，故對抗告人如施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  
19 徒刑10年之長期監禁教化，是否確實符合罪責相當及社會對  
20 該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尚非無疑，原審漏未審酌上情，容  
21 屬未恰。

22 五、綜上所述，得見原裁定未細予斟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23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質與傾向、對  
24 犯罪者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等情狀，就附  
25 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實屬偏重過苛，難認  
26 適法，是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刑過重提起抗  
27 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裁定關於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10年部分予以撤銷，並斟酌上情，暨整體考量抗告人本身之  
29 人格特性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節予以綜合判斷，爰  
30 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六、至原裁定就罰金定應執行新臺幣12萬元部分（即原裁定附表

01 二部分) 因未據抗告，是不另論列，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5 法官 蔡書瑜

06 法官 葉文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梁美姿

11 附表：

12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年 月 日)	偵查機關 年度 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一)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1年1月10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69號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486號	111年6月28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486號	111年8月3日	
(二)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10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409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01號	111年7月6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01號	111年8月10日	
(三)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1月13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409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01號	111年7月6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01號	111年8月10日	
(四)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12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174號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09號	111年8月24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09號	111年9月28日	
(五)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111年1月1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	111年12月20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	112年1月31日	(五)(六)(七)三罪，經高雄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813號裁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第9041號等	第3111號		第3111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六)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2月20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41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3111號	111年12月20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3111號	112年1月31日	
(七)	竊盜	有期徒刑6月，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8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41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3111號	111年12月20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3111號	112年1月31日	
(八)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1年1月7日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50號等	橋頭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	112年1月19日	橋頭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	112年3月1日	(八)(九)二罪，經橋頭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九)	竊盜	有期徒刑9月	111年1月7日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050號等	橋頭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	112年1月19日	橋頭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1號	112年3月1日	
(十)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1月1日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15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2月23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4月7日	(十)(十一)二罪，經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十一)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0年8月20日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15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2月23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4月7日	
(十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22日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15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2月23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4月7日	(十二)(十三)(十四)五罪，經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十三)	竊盜等	有期徒刑4月，共3罪，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8月21日 111年1月2日 111年1月14日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15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2月23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29號	112年4月7日	

(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月15日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115號等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29號	112年2月23日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29號	112年4月7日	
(五)	竊盜	有期徒刑9月，共3罪。	110年12月24日 111年1月10日 110年12月23日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54號等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3月2日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4月6日	(五)(六)(七)五罪，經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六)	竊盜	有期徒刑11月	110年12月24日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54號等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3月2日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4月6日	
(七)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1年1月14日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54號等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3月2日	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283號	112年4月6日	
(六)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共3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7月5日 110年8月15日 110年8月22日	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684號等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3月10日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4月11日	(六)(六)四罪，經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六)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9月9日	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684號等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3月10日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4月11日	
(七)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1月14日	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684號等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3月10日	屏東地院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2年4月11日	
(三)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1月12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543號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9號	112年4月18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9號	112年5月25日	(三)(三)二罪，經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三)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1年1月13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543號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9號	112年4月18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9號	112年5月25日	

